

黔教发〔2020〕5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违反 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省属有关学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文件要求,省教育厅制定了《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教育厅

2020年1月17日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印发

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规定，结合我省中小学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校外培训机构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包括国家举办和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机构的在编教师和聘任教师）。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期限为24个月。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推荐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第四条 对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应当坚

持公正公平、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认定和适用

第五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列入中小学教师师德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六）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

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六条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由教师所在中小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或者影响后果，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处理种类，依照相应权限给予处理；

当事教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纪党规给予相应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当事教师是事业编制教师，应受到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规定处理。

当事教师是非事业编制教师，需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受到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推荐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处理的，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当事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由中小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二）对当事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调查，应当听取当事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调查过程、调查证据的认定、认定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事实和理由、是否构成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结论及处理建议等；

（三）中小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调查情况对当

事教师给予处理、免予处理的决定；

（四）处理决定书应当包含当事教师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及岗位、职称等级等个人基本情况，事实和理由，期限和依据，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五）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教师，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六）由中小学校处理的，中小学校应当将处理决定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七）当事教师的处理决定应当完整存入当事教师人事档案。

第九条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调查应当遵循保密原则。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四章 复核和申诉

第十一条 当事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中小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复核申请，中小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经复核后认为并无处理不当的，应当作出维持决定。

复核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教师。

第十三条 当事教师对复核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复核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诉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或者申诉的部门应当变更处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理决定单位变更处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 （二）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情节认定错误的；
- （三）其他处理不当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或者申诉的部门应当撤销处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严重违反程序规定，影响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理决定的。

第五章 处理的延期或者解除

第十六条 适用本细则取消推荐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处理，在期满后，可以根据当事教师受处理期间的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者解除。

第十七条 处理的延期或者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当事教师或者其本单位具体负责师德师风部门向作

出处理决定的中小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当事教师所在中小学校对其在处理期间的悔改表现进行调查认定，形成书面报告；

（三）作出原处理决定的中小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对悔改表现进行审核研究，作出延期或者解除的决定；

（四）将延期或者解除的决定书送达当事教师，并在原宣布处理的范围内公布；

（五）将延期或者解除的决定存入当事教师档案。

第十八条 延期或者解除的决定书应当包括原处理的种类、当事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悔改表现、延期或者解除的依据等内容。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九条 中小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建设监督体系，畅通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投诉、举报等渠道。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

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一条 教师出现违反职业道德问题，中小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作出说明，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

第二十二条 公办中小学校、民办中小学校举办者及其教育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管理职责，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校非教师工作人员有本细则规定的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可以参照本细则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贵州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